

福建省教育学会

福建教育学会

福建省教育学会

18

福建省教育学会

18

福建省教育学会

18

福建省教育学会

根据通知要求，我厅可推荐申报20项课题，各设区市教育



中国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会发[2024]16号

各会员单位、各省市教育学会、各高等院校、各中小学：

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日启动，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6月10日—6月30日

二、申报对象

(一) 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对象为：各会员单位、各省市教育学会、各高等院校、各中小学、各科研机构、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等。

(二) 申报课题应为教育科研领域内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三) 申报课题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应用性和前瞻性。

(四) 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负责人和申报单位。

(六) 申报课题应具有明确的经费来源。

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登录中国教育学会网站(www.cse.edu.cn)下载。

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至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中国教育学会秘书处 电话：010-62088114 邮箱：cse@163.com

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附件 2），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书 pdf 电子版提交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数量，将申报课题材料统一整理后，连同盖章的课题推荐汇总表（附件 3）于 6 月 19 日前提交至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申报办公室。

（五）中国教育学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在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申报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确保申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申报书应使用中文填写，字迹清晰，格式规范。申报书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申报书应密封，并在封面注明申报课题名称、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等信息。

（七）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申报办公室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专家评审将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报课题的学术价值、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专家评审结果将作为课题立项的重要依据。申报单位应密切关注申报进度，如有需要，请及时与申报办公室联系。申报办公室将定期发布申报进展信息，包括申报数量、受理情况、评审进度等。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申报办公室的工作，确保申报过程的顺利进行。申报办公室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申报办公室将定期对申报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提高申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申报办公室将竭诚为申报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指导，推动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申报单位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为本学会会员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声誉，无不良记录。申报单位应遵守申报指南的各项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申报办公室的工作，确保申报过程的顺利进行。申报办公室将定期对申报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提高申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申报办公室将竭诚为申报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指导，推动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得到了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学会将遴选部分课题作为重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5万元,其他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三)课题不收取评审费及管理费。

(四)为进一步推动群众性教科研活动的开展,学会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积极申报课题。

四、联系方式

单位会员课题推荐相关问题咨询:陈老师 010-84022021

分支机构课题推荐相关问题咨询:张老师 010-84022320

实验区课题推荐相关问题咨询:高老师 010-84022535

课题相关问题咨询:沈老师 010-84022860

- 附件:
1.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
 3. 中国教育学会2024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
 4. 中国教育学会2024年度教育科研课题指南
 5. 中国教育学会会员申请流程

